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甬人社办发〔2023〕19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甬人社发〔2023〕9号）文件精神，经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甬人社发〔2023〕9号）文件精神，现就猎头费奖励、大学生技能人才输送补贴、赴外招聘补贴、省榜单首次入围奖励、新建省级产业园奖励、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园绩效考评奖励、宁波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补助、人力资源服务出口业务补贴、新引进省优先名录机构补贴等政策制定实施细则。

一、猎头费奖励

（一）政策内容。鼓励机构针对我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及人才企业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猎头机构为上述企业引进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人才的，给予猎头费50%最高50万元奖励。

（二）适用对象。在我市依法注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奖励标准。按实际支付猎头费50%标准，每家机构年累计奖励额不超过50万元。

（四）资金渠道。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申报材料。1.《宁波市猎头专业服务费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2.高级人才寻访委托合同；3.猎头费支付发票复

印件或扫描件。

（六）申报流程。1.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每年 7 月通过“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hrs.nbrc.com.cn）申报，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2. 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并汇总后，于次月 15 日前上报市人社局；3. 市人社局复核并按级审批后，按有关程序发放奖励资金。

（七）其他事宜。1. 我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市经信局提供名单为准；2. 人才企业，指由市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人才为主创办的企业（人才须为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且是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以市委人才办提供名单为准；3. 新引进人才须在 2023 年 5 月 13 日后从市外引进，并首次在甬缴纳社会保险，申报时应在该企业工作满一年（含）以上（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含以上）；4. 提交申请视为同意相关部门按需核查新引进人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缴费记录和参保信息。

二、大学生技能人才输送补贴

（一）政策内容。鼓励机构与高校合作开展大学生技能实训，机构为我市企业培养并输送大学生技能人才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

（二）适用对象。在我市依法注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补贴标准。按每人 500 元标准，每家机构年累计补贴

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资金渠道。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

1. 机构遴选：（1）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每年 3 月或 9 月向所属区（县、市）人社部门提出大学生技能实训申请；（2）区（县、市）人社部门对其培训资质、实训场地、设施设备、课程安排等进行资料审查或实地核查，并于次月 15 日前将推荐机构名单上报市人社局；（3）市人社局组织专家遴选，择优纳入大学生技能人才输送机构名录；

2. 培养输送：（1）机构填写《宁波市大学生技能人才输送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并将实训合作协议、花名册（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实施工种、实训时间等内容，由机构、高校双方盖章）、签到表、录像等佐证材料提交给所属区（县、市）人社部门；（2）区（县、市）人社部门审核后在其申请表上盖章；

3. 补贴申请：（1）机构通过“宁波市人才服务申报系统”（hrs.nbrc.com.cn）申报，上传申请表并提供实输送员工花名册（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单位及岗位等内容，由机构、用工企业双方盖章）等佐证材料；（2）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并汇总后，于次月 15 日前上报市人社局；（3）市人社局复核并按级审批后，按有关程序发放奖励资金。

（六）其他事宜。1. 大学生技能人才输送机构名录每年上下半年各增补一次，大学生技能人才输送补贴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2. 大学生技能人才须取得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后由机构推荐或派遣到我市企业就业，首次在甬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含）以上（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含以上），输送时间须在 2023 年 5 月 13 日后；3. 大学生技能人才须在高校在读期间和毕业后两年内参加技能实训；4. 大学生技能人才已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机构不得重复申报大学生技能人才输送补贴；5. 提交申请视为同意相关部门按需查询大学生技能人才参保信息。

三、赴外招聘补贴

（一）政策内容。鼓励机构发挥市场化配置作用，对参加市本级赴外招聘活动的机构，视同实体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赴外招聘补贴。

（二）适用对象。在我市依法注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补贴标准。按省外长三角以内地区 1000 元/次、长三角以外地区 2000 元/次标准。

（四）资金渠道。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申报流程。机构根据赴外招聘邀请函或通知，在“甬上乐业宁波市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ycyg.nbhr.org.cn）进行招聘报名，经审核确定并按规定参会后，按有关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四、省榜单首次入围奖励

（一）政策内容。对首次进入行业全省猎头、网络招聘、测

评、培训、管理咨询等榜单 10 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适用对象。在我市依法注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奖励标准。按 10 万元标准，一次性奖励。

（四）资金渠道。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申报流程。省人社厅正式发布《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白皮书》后，由市人才服务中心通知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统一集中申报，填写收款账户信息（见附件 3），并汇总上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复核并按级审批后，按有关程序发放奖励资金。

（六）其他事宜。1. 机构在 2023 年 5 月 13 日前曾入围《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白皮书》猎头、网络招聘、测评、培训、管理咨询等任一榜单 10 强的，不适用省榜单首次入围奖励；2. 每家机构仅可享受 1 次省榜单首次入围奖励；3. 省人社厅正式发布《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白皮书》后 3 个月内完成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五、新建省级产业园奖励

（一）政策内容。对新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适用对象。我市新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三）奖励标准。按 50 万元标准，一次性奖励。

（四）资金渠道。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申报流程。省人社厅正式发布同意设立文件后，由市人社局通知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进行统一集中申报，提供产业园基本情况（见附件4）。市人社局按级审批后，于次年按有关程序发放奖励资金。

（六）其他事宜。省人社厅正式发布同意设立文件后3个月内完成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六、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园绩效考评奖励

（一）政策内容。每年组织对产业园及园区机构的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进行绩效考评，择优奖励。

（二）适用对象。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三）奖励标准。按10万元标准，一次性奖励。

（四）资金渠道。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申报流程。市人社局每年组织1次全市专业化、特色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绩效考评，组建专家考评组，考评组制定考评规则和程序。考评结果经市人社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和公示后，于次年按有关程序发放奖励资金。

（六）其他事宜。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当年度已申报新建省级产业园奖励或仍在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补贴兑现期内的，不得重复申报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园绩效考评奖励。

七、宁波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补助

（一）政策内容。发挥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北仑区）政策优势，扩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市区共建宁波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市级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用于基地政策支持。

（二）适用对象。宁波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三）奖励标准。根据出口基地实际创建和运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四）资金渠道。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申报流程。市人社局每年组织 1 次宁波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绩效考评，组建专家考评组，考评组制定考评规则和程序。考评结果经市人社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和公示后，按有关程序发放奖励资金。

八、人力资源服务出口业务补贴

（一）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在基地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出口业务，基地按照年出口额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二）适用对象。企业在宁波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设立并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出口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补贴标准。对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含）至 5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的人民币）的机构，补贴 10 万元；对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至 10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的人民币）的机构，补贴 30 万元；对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含）至 20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的人民币）的机构，补贴 50 万元；对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达到 2000 万美元（含）至 30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的人民币）的机构，补贴 70 万元；对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达到 30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的人民币）及以上的机构，补贴 100 万元。

（四）资金渠道。由宁波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统筹解决。

（五）申报材料。1. 《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出口业务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5）；2. 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合同及执行情况清单：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中下载打印，时间跨度为上一个自然年度。

（六）申报流程。1.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每年 3 月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报，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6），并提供相关材料；2. 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并汇总后，于次月 15 日前上报市人社局；3. 市人社局复核并按级审批后，按有关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七）其他事宜。企业须为其所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第一大股东。

九、新引进省优先名录机构补贴

（一）政策内容。对新引进列入《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

（二）适用对象。在我市依法注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

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补贴标准。对新引进列入《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前 50 强（含）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新引进列入《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前 100 强（含）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新引进列入《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的其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四）资金渠道。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申报流程。1.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报，填写收款账户信息（见附件 6）；2. 市人才服务中心初审并汇总后，于次月 15 日前上报市人社局；3. 市人社局复核并按级审批后，按有关程序发放奖励资金。

（六）其他事宜。1. 《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以浙江省人社厅官方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2. 新引进，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首次在甬设立总部或区域型、功能型总部，须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 机构在我市依法注册后 3 个月内完成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十、附则

本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31 号）文件废止。

各经办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审核把关，对把关不严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对企业、机构和人才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要依法追回并列入黑名单，不再给予政策支持；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附件：
1. 宁波市猎头专业服务费奖励申请表
 2. 宁波市大学生技能人才输送补贴申请表
 3. 宁波市省榜单首次入围奖励信息填报表
 4. 宁波市新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励申请表
 5. 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出口业务补贴申请表
 6. 宁波市新引进省优先名录机构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宁波市猎头专业服务费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报机构信息：			
申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联系手机：	
经办人	姓名：	联系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	
新引进人才信息：			
新引进人才 1 (导入附件)	姓名： 身份证号： 引入地（区（县、市））： 录用企业名称： 关联公司证明： 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实际支付猎头费：		
新引进人才 2 (导入附件)	姓名： 身份证号： 引入地（区（县、市））： 录用企业名称： 关联公司证明： 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实际支付猎头费：		
(可添加)	(可添加)		
申报奖励事项：			
奖励标准：按实际支付猎头费 50%标准，每家机构年累计奖励额不超过 50 万元。			
实际支付猎头费总额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机构承诺	本机构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同意查询，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审核单位意见	经审核：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人才企业新引进人才共 ____ 人，奖励总额 ____ 元。 初审： 复核： 批准：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宁波市大学生技能人才输送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报机构信息：			
申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联系手机：	
经办人	姓名：	联系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	
大学生技能实训信息：			
合作高校 1	(导入附件)		
合作高校 1	(导入附件)		
合作高校 1	(导入附件)		
区（县、市） 人社部门意见	经核查，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有 □租赁实训场地（地址-----，面积-----m ² ），设施设备、课程设置齐全，依照许可开展培训业务，无。 年 月 日 (盖章)		
申报补贴事项：			
补贴标准：按每人 500 元标准，每家机构年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补贴总人数		申报补贴金额	
申报机构承诺	本机构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同意查询，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审核单位意见	经审核：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高校合作开展大学生技能实训，为我市企业培养并输送大学生技能人才共 ---- 人，补贴总额 ---- 元。 初审： 复核： 批准：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宁波市省榜单首次入围奖励信息填报表

填报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报机构信息：			
申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联系手机：	
经办人	姓名：	联系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xx 银行 xx（分行）xx 支行	银行账号	
填报奖励事项：			
奖励标准：按 10 万元标准，一次性奖励。			
榜单名称		填报奖励金额	
审核单位意见	经审核：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首次进入行业全省猎头、网络招聘、测评、培训、管理咨询等榜单 10 强，奖励总额 ____ 元。 初审： 复核： 批准：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宁波市新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年__月__日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面积 (m ²)		入驻机构数	
建园时间		省级挂牌时间	
批准文件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经办人及 联系电话	
园区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 在 地 区（县、市） 人社部门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市人社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出口业务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报企业信息：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联系手机：	
经办人	姓名：	联系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	
申报补贴事项：			
补贴标准： 对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含）至 5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的人民币）的机构，补贴 10 万元； 对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至 10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的人民币）的机构，补贴 30 万元； 对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含）至 20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的人民币）的机构，补贴 50 万元； 对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达到 2000 万美元（含）至 30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的人民币）的机构，补贴 70 万元； 对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额达到 3000 万美元（或相当金额的人民币）及以上的机构，补贴 100 万元。			
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出口总额		申报补贴金额	
申报企业承诺	本机构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同意查询，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审核单位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补贴标准，补贴总额 ____ 元。 初审： 复核： 批准：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6

宁波市新引进省优先名录机构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报机构信息:			
申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联系手机:	
经办人	姓名:	联系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	
申报补贴事项:			
补贴标准: 对新引进列入《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前 50 强 (含) 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对新引进列入《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前 100 强 (含) 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对新引进列入《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的其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推荐名录》排行		申报补贴金额	
申报机构承诺	本机构承诺: 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同意查询,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审核单位意见	经审核: 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补贴标准, 补贴总额 ____ 元。 初审: 复核: 批准: 年 月 日 (盖章)		

